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1413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朝銘
選任辯護人 程弘模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08年度訴字第240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朝銘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 三、審酌被告貪圖便利，偽造本件「DS-3002數位會議系統」功能測試測報告，使臺中發電廠誤認上開設被確有報告所載之功能，足生損害於臺中發電廠，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手段、目的及所生損害，並審酌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處罰。
 - 四、未扣案之偽造「DS-3002數位會議系統」功能測試測報告1份，雖係被告偽造，然已交付與臺中發電廠承辦人而非被告所有，故不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侯驊殷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科維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20877號

被 告 張朝銘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朝銘為音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音寶公司）之負責

人，音寶公司以視聽電子設備製造為業。緣旦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旦江公司，名義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分別為張梅、李錦祥，2人涉嫌偽造文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07年5月29日參加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發電廠（下稱臺中發電廠）之「會議擴音系統一套」之勞務採購案並以最低價得標，旦江公司向音寶公司購入「數位會議主機、桌上型主席及列席麥克風」後，預計於107年7月31日至同年8月3日至臺中火力發電廠安裝，惟李錦祥於安裝期間尚未實際對設備進行測試即提出檢測報告，採購人員遂將檢測報告退回廠商查明，而張朝銘明知貝爾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貝爾公司）並未曾對型號「DS-3002數位會議系統」進行功能測試，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以音寶公司先前於103年10月17日委託貝爾公司針對「型號 D-3002數位會議系統」進行測試功能測試報告電子檔為底，再以電腦設備打字之方式將「D-3002」全數變更為「DS-3002」、「增加DS-3002測試照片及測試文字」、「內建TCP/IP文字變更為DSP」，並將之連同聲學工程師、報告人之簽名章一併列印，再蓋上音寶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等印文，以此方式冒用聲學工程師蘇鈞立、陳宏易及報告簽署人湯和泰及貝爾公司之名義，出具「DS-3002數位會議系統」功能測試報告，足以生損害於貝爾公司、湯和泰、蘇鈞立、陳宏易及測試報告之正確性。嗣張朝銘於107年8月3日即委託不知情張原彰持交臺中火力發電廠採購承辦人員而行使，經採購承辦人員於107年8月7日與貝爾聲學公司聯繫確認後，發現張朝銘所交付之測試報告與貝爾公司出具之測試報告有多處不符之處，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發電廠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朝銘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竄改上述測試報告並委託證人張原彰交付採購承辦人員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偽造文書之犯行，辯稱：伊當時只是把測試報告當作樣張使用，該份測試報告不是正式文件，伊無偽造文書等語。
2	證人羅凱儒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羅凱儒收受被告委託交付之測試報告時，交付人並未表示該份報告為樣張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梅、李錦祥之證述及證人張源章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湯和泰、陳宏易於偵查中之證述	貝爾公司僅曾對型號「D-3002 數位會議系統」進行測試並出具測試報告，未曾對「DS-3002 數位會議系統」進行測試，足認被告所出具之測試報告係冒名製作之事實。
5	被告所提出之「DS-3002 數位會議系統功能測試報告」、貝爾公司出具之「	貝爾公司出具之「D-3002 數位會議系統測試報告」內容遭竄改，並以「DS-3002

(續 上 頁)

	D-3002 數位會議系統測試報告」各 1 份	數位會議系統測試報告」提出於採購機關而行使之事實。
6	臺中發電廠案件調查報告、採購資料、採購人員與貝爾公司往來之電子郵件、貝爾公司說明回函、音寶公司登記資訊、貝爾公司接受廠商委託測試流程說明、貝爾公司客戶訂單、貝爾公司人員與音寶公司人員往來電子郵件各 1 份、被告出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3G/4G電磁波訊號對會議系統主機/麥克風干擾測試及數位傳輸量測報告 1 份、音寶公司型號「DS-3002 數位會議主機」產品說明各 1 份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陳 文 一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楊雅君